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法官 洪裕翔

連絡電話：05-2783671 #6417 編號：110-009

關於中國時報報導本院將司改會來函傳給法官參辦之澄清新聞稿

中國時報在「司改會下指導棋 籲人頭帳戶無罪」報導中，指出民間司改會日前發函給檢察署及法院，並附上人頭帳戶無罪的判決書，稱許法官「精緻審理」、「謹守無罪推定」，暗示院檢不可起訴提供人頭帳戶者、不能判有罪等情，並表示本院接到該公文後予以公告並傳給庭長及法官「參辦」。然而，本院接獲其他機關團體來函，會在內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給相關同仁知悉，此不但為歷來之慣例，性質上也只是讓同仁瞭解外界的意見和聲音。因此，本院將司改會公文轉知給庭長、法官參考，是依循往例之方式，使法官知悉司改會之看法，並無要法官照辦或有指導辦案之意，為免外界誤解，特此澄清。